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易字第158號

附帶上訴人 陳孟琪

訴訟代理人 李進建律師

附帶被上訴人 華安紙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嘉宏

訴訟代理人 洪嘉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等事件，附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22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附帶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附帶上訴駁回。

附帶上訴訴訟費用由附帶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上訴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為附帶上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6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惟按附帶上訴乃被上訴人對於所受不利益之第一審終局判決，利用他造提起之上訴程序，附帶聲明不服，而請求第二審法院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制度，是附帶上訴須由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提起。在普通共同訴訟，共同訴訟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提起上訴，其效力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者，被上訴人對於該未提起上訴之人，不得提起附帶上訴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3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附帶上訴人於原審依民法第482條規定，請求附帶被上訴人給付積欠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68萬元本息；另依民法第546條第1項、第179條規定，擇一請求原審被告○○○○給付代墊之保險費106萬2,934元本息。經原審判決○○○○應如數給付附帶上訴人，駁回附帶上訴人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即就附帶被上訴人部分為附帶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。上開給付薪資與代墊保險費乃不同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

01 無合一確定必要，屬普通共同訴訟，○○○○提起第二審上
02 訴之效力不及於附帶被上訴人，附帶被上訴人非本件上訴之
03 當事人，附帶上訴人自無從對之提起附帶上訴。又附帶上訴
04 人於民國115年6月1日具狀提起附帶上訴（見本院卷第111
05 頁），已逾20日之上訴不變期間，其附帶上訴不備上訴之要
06 件，亦無從視為獨立之上訴。故附帶上訴人提起本件附帶上
07 訴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附帶上訴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10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得利
11 法官 莊宇馨
12 法官 廖欣儀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不得抗告。

15 書記官 陳慈傳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